

#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滦医保监处〔2021〕2号

滦州 XX 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X

按照省局下发的《关于核查经办机构业务管理疑点数据的通知》要求，本机关对你院相关疑点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你院存在涉嫌违反医保政策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查明，你院存在多重用药、病历管理不规范、低标准入院等违规行为。主要证据：自查自纠情况说明、患者病历和费用清单。

现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责令你院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院做出如下处理：

- 追回违规费用 50896.42 元（其中居民医保：50896.42 元）；
- 对你院低标准入院部分处以 2 倍行政罚款共计 80936.34 元；
- 约谈你院负责人，对违规行为立行立改。

你院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和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缴到下列各账户。

居民账号名称：滦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账号：101194161957VA0000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州支行

罚款账号名称：滦州市财政局

账号：380020122000121660

开户行：河北滦州农商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医疗保障局或者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滦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滦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1月18日